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办函〔2016〕11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 印发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启动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现将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省教育厅将组建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，负责研制省级实施方案、开展培训、组建专家库、开展抽样复核、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。委员推荐等具体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适用于办学基础相对稳定、办学时间相对较长的高职

院校，包括接受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或工作评估的高职院校。有关高职院校应依据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(试行)》和将出台的省级实施方案，在 2016-2017 年期间，开展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。省教育厅将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，于 2018 年开展省级抽样复核，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总数的 1/4。

三、没有接受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或工作评估的高职院校，应根据教育部有关新建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另发），开展内部诊断与改进工作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州、深圳市教育局。